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幼儿园

关于收取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的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

二、收费标准：海港二幼做为海港开发区幼儿园分园管理，按照海港开发区幼儿园标准 520 元/生·月按月收取公办幼儿园保教费，每月初预收本月保教费，月末按幼儿出勤天数进行结算，余额结转至下月，每学期最后一个月按幼儿出勤情况在月末据实收取，学期末若有结余则由幼儿园负责退返家长。

当月幼儿实际在园时间（即出勤天数，不足一天的按整天计算），不足一个月（因幼儿方原因）保教费按以下方式计收：实际在园时间为 0 天的不收费；实际在园时间 1-10 天的，按月收费标准的 50%计收；实际在园时间 11 天及以上的，按整月计收。因幼儿园原因（如设施改造等）导致幼儿实际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（一个月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）。

三、收费主体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幼儿园

四、计费单位：元/生·月

五、收费依据：唐发改价格【2020】347 号《关于调整市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

六、收费范围：在籍幼儿

七、收费对象：在园幼儿

八、征收方式：直接缴费（交款人通过现金或微信、支付宝扫码缴费）

九、减免规定：对符合冀教财【2019】29号文《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中对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做好资助的规定，按照每生每年500-1000元额度，在次年收取保教费时给予减免，切实做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“应免尽免”。

十、监督举报电话：0315-2917168；0315-2914991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幼儿园

